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焦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684.0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6.34 万元，相应减少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56.34 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赵成斌、 王新华、 李季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